

【名家阅读】

妙笔生花史景迁

□郑培凯 鄢秀

对于中国读者而言,这些仔细爬梳过欧西档案与文史群籍的历史资料,经过天孙巧手缝缀成一个个动听的故事,就像一面面精美的缂丝挂毯,不但引人入胜,也开拓了我们的眼界,了解不同文化的相遇、碰撞与互动,是多么的错综复杂,时常还惊心动魄,比小说虚构还要离奇。

“史景迁”这个华文名字,是他在耶鲁大学研读历史学博士学位期间,一位中国史学前辈房兆楹给他取的,寓意明显,期望也高,学历史就要景仰司马迁,以司马迁为楷模。司马迁的《史记》,材料丰富,考辨严谨,叙事清楚,条理分明,文笔生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史景迁是现代史家,不像司马迁出身“史卜巫祝”传统,有着“究天人之际”的使命,但是,他研究晚明以迄当代的中国历史,叙事的方法与文体却循着《史记》的精神,的确当得起“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赞誉。从他的第一部《曹寅与康熙》开始,就结合档案史料与研究曹雪芹先世的各类文史资料,写了康熙皇帝的治术,同时也勾勒了清朝天子的内心世界。这种对原始资料的扎实研究基础,让他在第三部著作《康熙》中,得以化身康熙,以第一人称的叙事方法,发挥历史想象,充分展现康熙大帝的喜怒哀乐,让西方读者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中国皇帝。

史景迁第二部书《改变中国》,探讨近代西方人士如何参与及推动中国的历史变化,从早期的传教士汤若望、南怀仁,清末的戈登、赫德、丁韪良、傅兰雅,一直写到民国时期的鲍罗廷、白求恩、陈纳德、史迪威,开启了他对中西文化接触与交流的研究兴趣,撰写了后来一系列相关著作。他的兴趣,从西方人在华活动扩展到中西文化接触所引发的思维刺激与调适,探讨不同文化碰撞时相互理解与误解的困境。具体的人物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都有独特的引人入胜。

的故事发生,不但西方人在明末的中华帝国会有各种奇特遭遇,中国人在18世纪初欧洲的异国遭遇更令人难以想象。史景迁就像福尔摩斯一样,利用他掌握多种欧洲语言的优势,进入中外历史材料的迷宫之中,追索隐藏在历史帷幕后面的蛛丝马迹,想象中外历史文化接触的夹缝中,远赴异乡的人物是如何生活的,而其遭遇又如何存留成历史的记忆。

《大汗之国》则综观西方人如何想象中国的历史历程,从蒙元时期的鲁伯克修士、马可波罗,一直到当代的尼克松、基辛格,不但写来华西方人所记的中国经历,也写没来过中国的文人作家如何想象中国,影响了一般民众的中国印象。对于中国读者而言,这些仔细爬梳过欧西档案与文史群籍的历史资料,经过天孙巧手缝缀成一个个动听的故事,就像一面面精美的缂丝挂毯,不但引人入胜,也开拓了我们的眼界,了解不同文化的相遇、碰撞与互动,是多么的错综复杂,时常还惊心动魄,比小说虚构还要离奇。

《康熙》在1974年出版之后,引起出版界的轰动效应,西方史学界也开始注意史景迁书写历史的修辞策略,称赞他文体自成一格,剪裁史料别具慧心,从不大张旗鼓,宣扬新的理论架构,却在不经意处,以生动的故事叙述,展现了历史人物与事件所能带给我们的历史文化思考。他继而在1978年,写了第四部著作《王氏之死》,以山东东城的地方志、黄六鸿的《福惠全书》、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为史料基础,探讨清初小老百姓的生

活环境与想象空间,从宏观的天下全相与中西文化观照,推移镜头至偏僻乡间农民与农妇的生活,把蒲松龄的文学想象穿插到梦境之中,以不同角度的现实与虚构特写,重组了17世纪山东农村的生存处境。这部书最引起史学界议论的,就是剪裁蒲松龄如梦如幻的优美文字,用以虚构妇人王氏临死之前的梦境。史景迁运用文学材料书写历史,当然不是要呈现实际发生的史实,不是妇人王氏的“信史”,却可以引发读者想象清朝初年的山东,在历史意识上触及当时历史环境的“可能情况”。

书写历史,最重要的是要依靠文献证据,假若文献未曾明确提供材料,可不可以运用书写想象去重新构筑历史场景?这是现代历史书写最蹊跷暧昧的领域,也是后现代史学不断质疑与解构的关键。他们不但质疑史料经常不足,或是一批“断烂朝报”,缺失的比留存的材料可能要多,不足以反映历史实况,令人更加质疑所有历史材料的可靠性。值得在此提出的是,史景迁的著作不能归入“后现代”的主观虚构历史书写之中,因为他写每一本书,都恪遵传统史学的规律,尽量使用存世的史料,上穷碧落下黄泉,从中国史书方志档案到西方史志档案,几乎做到“无字无来历”。他在连接史料罅隙,推理可能历史情况时,也明白告诉读者,文献材料是什么,作者解读的历史“可能”是什么,从不混淆视听。

(本文作者均为香港城市大学教授,郑培凯系史景迁在耶鲁大学历史系任教时正式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研究生)

近日,京城一位出版界的朋友寄来他本月刚出的一本《人权论集》。这其实是一本旧书,读过胡适的人应当不会陌生;它最初于1929年即民国十八年,由上海新月书店出版,至今已是八十多年。老书新印,家母碰巧和这本书的问世同年,而今已是垂垂老矣。但这本历史和家母年龄一样长的书,穿过风雨,来到了2013年午夏我的案头。此刻,我一边欣赏,一边翻阅。

《人权论集》虽然是一本书,但围绕着它,更有一段历史故事。这是一段什么样的故事呢?且看该书中另一位作者罗隆基《告压迫言论自由者》的开头:“目前留心国事的人,大概把视线都集中在西北与东南两方面,都认为这些自相残杀的内战,是中国目前极重要的事端,都认这些内战有极可注意的价值。其实,百年后的读史者,翻到民国十八年这几页历史的时候,寻得着一条纲目,提到这些自相残杀的事件否,仍为问题。我预料后人在民国十八年的历史上,除了俄人侵入满洲这奇辱极耻外,定还可以寻得这样一段故事。”

民国十八年(1929),是“风云突变,军阀重开战”的一年。广州割据进而挥师北伐的国民党,相较于北方军阀吴佩孚、张作霖等,其实也是一支军阀,是新军阀。这支军阀战胜了北方,但还没有稳定天下,蒋、冯、阎之间还不断地打来打去。这就是罗文所说的“自相残杀的内战”。但,同一年,在没有战争硝烟的上海,也是风云突变。这是一场“人权论战”的风云,罗隆基预料它会在历史上留下痕迹。果不其然,80多年后的我,翻到民国十八年那几页历史的时候,由《人权论集》带出的“人权论战”,便故事一般浮现在我的眼前。

人权论战的双方,一边是以胡适为代表的“新月”知识分子,一边是刚刚执政的国民党。《新月》是当时胡适、徐志摩等人创办的一份同仁性质的杂志,以谈文学和文化为主。但1929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刊发胡适等人政论性的文字。这些文字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向执政伊始的国民党要人权、要自由、要法治。它可以视为国民党当家之后第一次由留学英美的知识分子发起的宪政运动。

这场规模谈不上浩大却影响久远的宪政运动,是由胡适的文章《人权与约法》揭幕的。胡适不满于国民党法的匮乏,公开提出批评,抨击政府侵害人权的诸种乱象。由此引发历时两年多的人权论战,其间还发生了一连串的故事,如《新月》杂志被查禁;国民党各党部呈请惩罚反党分子胡适;罗隆基上课还没进教室便被国民党便衣抓捕;胡适出走上海到北京,但送行的人都不敢在站台露面。包括时在上海的鲁迅、瞿秋白等左翼文人从背后向与国民党交战的胡适开火……故事虽然有惊无险,但无不意味深长。随着时光的流逝,事件已然被人忘却,但论战的文字却留了下来。这本叫做《人权论集》的小书,是20世纪政治思想史上的一个重要篇章。

在开篇的《人权与约法》中,胡适针对国民政府的人权保障令有这样的批评:对于当时侵犯人权的行为,“命令禁止的只是‘个人或团体’,而并不曾提及政府机关……但今日我们最感痛苦的是种种政府机关或假借政府与党部的机关侵害人民的身体自由及财产”。另外,“命令中说:‘违者即依法严惩不贷’,所谓‘依法’是依什么法?我们就不知道今日有何种法律可以保障人民的人权”。其时,国民政府还没有颁布宪法,胡适呼吁应当立即推出带有宪法性质的临时约法。正如罗隆基所说,“宪法,是人民统治政府的法”,其出台“只是要政府官吏的一切行为都不得逾越法律规定的权限”。在胡适看来,侵害人权的现象屡屡出现,盖在于政府的行为超越了自己的权限而不受任何约束。

(本文作者为南京晓庄学院人文学院副教授)

【大家著作】

隔代的声音

□邵建



较于北方军阀吴佩孚、张作霖等,其实也是一支军阀,是新军阀。这支军阀战胜了北方,但还没有稳定天下,蒋、冯、阎之间还不断地打来打去。这就是罗文所说的“自相残杀的内战”。但,同一年,在没有战争硝烟的上海,也是风云突变。这是一场“人权论战”的风云,罗隆基预料它会在历史上留下痕迹。果不其然,80多年后的我,翻到民国十八年那几页历史的时候,由《人权论集》带出的“人权论战”,便故事一般浮现在我的眼前。

人权论战的双方,一边是以胡适为代表的“新月”知识分子,一边是刚刚执政的国民党。《新月》是当时胡适、徐志摩等人创办的一份同仁性质的杂志,以谈文学和文化为主。但1929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刊发胡适等人政论性的文字。这些文字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向执政伊始的国民党要人权、要自由、要法治。它可以视为国民党当家之后第一次由留学英美的知识分子发起的宪政运动。

这场规模谈不上浩大却影响久远的宪政运动,是由胡适的文章《人权与约法》揭幕的。胡适不满于国民党法的匮乏,公开提出批评,抨击政府侵害人权的诸种乱象。由此引发历时两年多的人权论战,其间还发生了一连串的故事,如《新月》杂志被查禁;国民党各党部呈请惩罚反党分子胡适;罗隆基上课还没进教室便被国民党便衣抓捕;胡适出走上海到北京,但送行的人都不敢在站台露面。包括时在上海的鲁迅、瞿秋白等左翼文人从背后向与国民党交战的胡适开火……故事虽然有惊无险,但无不意味深长。随着时光的流逝,事件已然被人忘却,但论战的文字却留了下来。这本叫做《人权论集》的小书,是20世纪政治思想史上的一个重要篇章。

在开篇的《人权与约法》中,胡适针对国民政府的人权保障令有这样的批评:对于当时侵犯人权的行为,“命令禁止的只是‘个人或团体’,而并不曾提及政府机关……但今日我们最感痛苦的是种种政府机关或假借政府与党部的机关侵害人民的身体自由及财产”。另外,“命令中说:‘违者即依法严惩不贷’,所谓‘依法’是依什么法?我们就不知道今日有何种法律可以保障人民的人权”。其时,国民政府还没有颁布宪法,胡适呼吁应当立即推出带有宪法性质的临时约法。正如罗隆基所说,“宪法,是人民统治政府的法”,其出台“只是要政府官吏的一切行为都不得逾越法律规定的权限”。在胡适看来,侵害人权的现象屡屡出现,盖在于政府的行为超越了自己的权限而不受任何约束。

(本文作者为南京晓庄学院人文学院副教授)

【心灵牧场】

探求真理之“道”

□王佐良

老子《道德经》中的“道”到底是什么?自古至今,注家众说纷纭。我以为,只有从人类文明史和认识史的高度,分析老子思想产生的历史条件,才能对它有正确的认识。

《道德经》第二十五章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无论古埃及文明,还是中华文明,都不约而同地产生过天地世界诞生于“混沌”的传说。混沌说是人类认识史的一个重要开端,它是人类走出蒙昧的阴影,组织成社会,开始对自己生存的世界进行思考的时候,萌生出最初的世界观的标志。但混沌说为神创论提供了丰厚的土壤。古代希伯来人有上帝创造世界的故事,中国也有盘古开天地、女娲造人的传说。但老子的思想与神创论截然不同,他认为,在天地生成之前,就有一个“寂寥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地母”的物质的存在,老子“不知其名,字之曰道”。为什么说它是物质的存在呢?因为之前“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老子明确指出它是“物”,它广大无边,独立恒久,

按照一定的规律运行,它不是某种精神的、神灵的虚幻,而是物质。老子猜想有一个类似于我们所说的宇宙一样的存在,认为它是天地世界的起源。但老子的猜想是哲学的,他没有经过天文观测和测量,他“不知其名”,只能“强为之名曰大”。正是这个“大”字,为我们展现了老子的天地起源观,它是一个寂然无声、寥廓缥缈、无边无际的物质存在。至于它的名称,因为前人没有给出,老子只能用“道”这个字来表述,或勉强称之为“大”。这说明老子作为杰出的思想家,具有广阔的胸襟,坦诚的思想,他没有杜撰生造,也不故弄玄虚,而是直陈己见,把进一步探索的权力留给了后人。

《道德经》第四十二章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猜想,从“道”中诞生天地、万物、人的过程中,存在某种规律或秩序。这一、二、三并非玄奥之谜,而是指某种先后顺序。老子的“道”是物质的,而不是精神的、神化的因素,由此得到进一步说明。老子从他“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的“道”的天地观

出发,考察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形成了他以“道”为核心的人生观、道德观和治国理想,并做了深刻阐述,其根本是“圣人执一”,即圣人执著专一于自己的信念,坚定不移地恪守自己的处世准则,做到“为天下式”,成为社会的楷模。

有人声称老子所说的“天”是宇宙,“地”是地球,这是把误解强加于人。老子并没有形成明确的宇宙观念,那时人们对世界的认识还很朦胧,但正因为这种朦胧,各种猜想才成为可能。老子的“道”是他的天地世界由此诞生的猜想,老子所说的“天”是指肉眼可见的天空,有日月星辰、四季更替,有风霜雨雪、丰收和灾害,这是人生存其下的“天”。老子说的“地”就是人脚下的大地,人类繁衍生息,从事生产活动,也从事政治、文化、宗教等等。此后庄子等的著作中出现“宇宙”字样,屈原指天发问:“圜则九重,孰营度之?”表明人们在不断探求天地奥秘,但路漫漫!经过几百年的努力,至汉代,国家统一,生产力发展,有了从事天文学研究的环境,落下闳、耿寿昌等天文

学家孜孜以求地努力,至张衡终于完善了我国科学史上第一个宇宙模型——浑天说,才彻底改变了中国人蒙昧混沌的宇宙观,这是认识史上的一次革命。张衡认为,“浑天如鸡子,天体圆如弹丸,地如鸡子中黄,孤居于内……天之包地,犹壳之裹黄”。这是张衡破天荒第一次指出地球是一个悬浮于宇宙中的球体。

老子生活在距今两千六百年前,那时生产力低下,科学技术处在原始的水平,虽然老子已经能够从考察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的关系中,形成辩证的思维方式,对世界的起源提出大胆的猜想,并有很多令人惊叹的真知灼见,但这些思想和见解不可能超越那个时代的生产力水平和认识水平的限制,正如毛泽东所说,那是由于生产关系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所以,过度地解读老子的思想,人为地把现代的观念充塞进去,把它包装成仿佛无所不包的真理体系,对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文化是无益的。

(本文作者为翻译家、山东师范大学教授)